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3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华通线缆2022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华通线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同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7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稿)》《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7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7.03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5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3、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4、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6、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57,146.19万元、负债总额378,907.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72,552.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62,506.03万元、营业收入207,089.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141.9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主债权: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8年5月10日止,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1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19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18.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1,885,24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1,885,2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121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121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友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1,884,819 | 99.9991 | 424 | 0.000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7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322,165 | 99.9872 | 424 | 0.0128 | 0 | 0 |
| 8 |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322,165 | 99.9872 | 424 | 0.0128 | 0 | 0 |
| 9 |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322,165 | 99.9872 | 424 | 0.0128 | 0 | 0 |
| 1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322,165 | 99.9872 | 424 | 0.0128 | 0 | 0 |
| 11 |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22,165 | 99.9872 | 424 | 0.0128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闵鑫、马泽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一)可转债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39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39,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50",债券简称"九强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6月29日)止。截至2023年4月18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728股。据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728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20,905股,回购价格为7.6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不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9,732股,其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注销1,106,431股,因离职原因注销23,301股。同时拟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1,173股,回购价格为7.64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8,884.1905万股变更为58,742.7728万股,注册资本由58,884.1905万元变更为58,742.77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以上股份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提出书面请求,具体方式如下:

1、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25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地点及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联系人:包楠　　电话:010-82247199

电子邮箱: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3、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提出书面请求的,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出请求的,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3-014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物资")分别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一)》和《采购框架合同(二)》,约定由公司分别承接烟台(含蓬莱地区)成品钢结构框架及宁波成品钢结构框架,项目合同暂定含税价款分别为1,043,021,840.00元和125,048,692.00元。

2、本次公司和万华物资签订的上述合同总额暂定含税价款116,807.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22年)营业收入的24.55%。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次签订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亦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近日与万华物资分别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一)》和《采购框架合同(二)》,约定由公司分别承接烟台(含蓬莱地区)成品钢结构框架及宁波成品钢结构框架,项目合同暂定含税价款分别为1,043,021,840.00元和125,048,692.00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M65754B

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发生交易金额合计(不含本次)5,216.36万元(含税)

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是上市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的全资子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买方: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卖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1)烟台(含蓬莱地区)成品钢结构框架

(2)宁波成品钢结构框架

2、项目地点:

(1)烟台项目: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项目指定地点(包含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以及万华蓬莱北沟镇工业园),订单中对交货地点另行约定的以订单为准。

(2)宁波项目: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项目指定地点(包含宁波工业园),订单中对交货地点另行约定的以订单为准。

3、供应截止期限:2025年3月31日,卖方收到订单图纸后30天开始交货45天交完。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需求时间为准。

4、合同价款

(1)烟台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043,021,840.00元人民币

(2)宁波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25,048,692.00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中价格为人民币价格,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13%增值税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双方约定可调差材料除外)、订货数量、供货周期等相关因素变化而变化。预估数量及预估总金额仅为参考,无法律约束力。

6、付款方式:进度款结算

(1)预付款:支付当次订单总价的10%;

(2)到货款:支付当次订单总价的70%;

(3)结算款:货到验收合格、结算文件按要求提交齐全后,根据卖方进行核算数量结合到货量取最小值为最终结算量。买卖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剩余货款。

7、主要违约责任:卖方延期交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按以下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迟交第一周,支付订单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以后每迟交一周,支付订单总价的2%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卖方即使支付了违约金仍不能解除继续履行本合同及订单的责任,超过四周仍未交货时,买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及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同时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除违约金外,卖方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或订单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和万华物资签订的合同总额暂定含税价款116,807.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22年)营业收入的24.55%。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万华物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完成及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采购框架合同(一)(二)》。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5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90007 |
| 2 |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0919 |
| 3 |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58 |
| 4 |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44 |
| 5 |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020/016060 |
| 6 |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013/018413 |
| 7 |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 090003 |
| 8 |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90016 |
| 9 |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90018 |
| 10 |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90009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5月1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826/010827 |
| 2 |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0919 |
| 3 |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371/010372 |
| 4 |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2184/012185 |
| 5 |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1834/011835 |
| 6 |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274/008275 |
| 7 | 大成致远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3463/013464 |
| 8 |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3359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90013、C类基金代码:018413)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5月12起,本公司终止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15998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9元/股,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及9.1.14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七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四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9元/股,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七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现公司第四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被申请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24,214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被执行人")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1971执19306号][(2023)粤1971执19295号][(2023)粤1971执19323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两个案件和广东奇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成")、中山市旗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约996.18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29.21万计入本期损益。

(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7978号]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华兴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限制高消费。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27978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2005号]的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1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2095号]的终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了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16659号]的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7978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4692892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2022年6月26日,利息4516378.77元、复利57031.43元、罚息0元;后续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315基点计算,后续罚息和复利分别对逾期本金和利息按前述利息利率加收50%计算,均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71执19306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粤19民终88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搜于特集团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限搜于特集团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将款项交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申请标的:28031319元(暂计);执行费:95431元;

合计:28126750元(暂计)[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3、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71执19295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粤19民终889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搜于特集团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限搜于特集团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将款项交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申请标的:45342065元(暂计);执行费:112742元;

合计:45454807元(暂计)[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4、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71执19323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2)粤19民终121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搜于特集团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广东奇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旗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限搜于特集团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将款项交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申请标的:16533398元(暂计);执行费:83933元;

合计:16617331元(暂计)[此为暂计数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生效文书确定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2107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王楷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民初1736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1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广州美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5410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1: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广州嘉颐针织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1191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1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编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2021)粤1971民初22107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证融资纠纷 | 约1,134万元 |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11,338,108元,尚未执行。 |
| 2 | (2022)粤民初1736号 | 王楷 |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约36万元 |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359,439元,尚未执行。 |
| 3 | (2022)粤1971民初5410号 | 广州美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定作合同纠纷 | 约255万元 |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2,547,260元,尚未执行。 |
| 4 | (2022)粤1971民初1191号 | 广州嘉颐针织有限公司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约840万元 | 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金额8,405,649元,尚未执行。 |

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1971执19306号][(2023)粤1971执19295号][(2023)粤1971执19323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两个案件和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约996.18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29.21万计入本期损益。

2、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7978号]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华兴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3、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限制高消费。

四、备查文件

1、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议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7978号];

2、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71执19306号][(2023)粤1971执19295号];

3、广东奇成、中山旗成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1971执19323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搜特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3年5月11日振幅达22.35%,当日收盘跌幅19.75%,换手率338.96%。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34.60%。

2、搜特转债2023年5月11日收盘价格为39.500元,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36.875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7.12%。近期"搜特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9元/股,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七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5、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